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议案的相关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议案的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吸收合并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吸收合并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此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请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要提示

1.为更好发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各自的资源、技术和管理优势,提高整体运行效率与质量,降低管理和交易成本,建立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化的长期格局,本公司拟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并作为吸收方依法存续。吸收合并后,巨石集团法人资格注销,巨石集团的股东成为本公司股东,巨石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入本公司。

2.本次吸收合并中,本公司股票的换股价格为17.97元/股(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中证评估出具的《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新股购买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7]第088号),在2007年6月30日,巨石集团股东权益市场价值为人民币649,135万元。经各方协商,巨石集团全部股权作价649,135万元,巨石集团49%的股权作价318,076万元为换股价。据此,本公司将新增股份177,004,000股。

本次吸收合并前,合并双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吸收合并前,巨石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已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后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与合并前相比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巨石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如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则双方的换股价格、换股数量、资产作价为唯一、最终的价格及数量,不会另行调整。

6.本次吸收合并需履行的审核程序:

(1)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吸收合并涉及本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宜,尚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3)本次吸收合并涉及外国投资者,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尚须获得商务部的批准。

(4)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重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本次吸收合并为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巨石集团原审批机关的批准。

7.现金选择权

为维护本公司未参与本次换股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设现金选择权,中国玻纤拟安排第三方向未参与本次换股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对价为17.97元。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中国玻纤	: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及吸收合并后的存续方
巨石集团	: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吸收合并方
合并双方	:	对中国玻纤及巨石集团的合称
中国建材集团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	: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巨石集团股东,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方之一
振石集团	:	振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及巨石集团股东,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方之一
珍成国际	:	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珍成国际有限公司),巨石集团股东,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方之一
索瑞斯特	:	Surest Finance Limited(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巨石集团股东,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方之一
江阴长江	: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巨石九江	: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巨石集团子公司
巨石成都	:	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巨石集团子公司
巨石攀登	:	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巨石集团子公司
巨石重庆	:	巨石集团南非华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	: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	:	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即本公司新增177,004,000股股份换取巨石集团股东持有的巨石集团49%权益,巨石集团予以注销之行为。本公司为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巨石集团法人资格注销,巨石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入本公司。
《吸收合并协议》	:	《换股及吸收合并协议》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银河证券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金杜律师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本公司法律顾问
中证评估	:	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	: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报告	: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
定价基准日	: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八次会决议公告日,即2007年8月28日
元	:	人民币元

第二节 绪言

为塑造本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和加强本公司在玻璃纤维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同时提高股本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本公司拟以吸收合并方式吸收合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并注销其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入本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中,本公司股票换股价格为17.97元/股(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中证评估出具的《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新股购买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7]第088号),在2007年6月30日,巨石集团股东权益市场价值为人民币649,135万元。经各方协商,巨石集团全部股权作价649,135万元,巨石集团49%的股权作价318,076万元为换股价。据此,本公司将新增股份177,004,000股。

本次吸收合并前,合并双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换股价格及新增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吸收合并金额已超过本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50%。按照《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已构成重大资产购买行为,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建材及振石集团将对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第三节 吸收合并有关当事人

一、吸收合并方

名称: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 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曹江林
联系人:	李 畅
联系电话:	010-88028660

二、被吸收合并方

名称: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 桐乡市 梧桐镇桐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毓强
联系人:	赵 军
联系电话:	0573-88181081

三、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 西城区 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肖时庆
联系人:	祝 捷、金崎、张林、许婉宁
联系电话:	010-66568054

四、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 朝阳区东三路中路 7 号 北京财富中心 A 座
负责人:	王 玲
联系人:	杨小蕾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 北三环东路环球贸易中心 A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	俞兴保
联系人:	包铁军
联系电话:	010-58256699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街 27 号投资广场 A12 层
法定代表人:	冯道祥
联系人:	弓 佳
联系电话:	010-66211199

第四节 本次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与背景

本公司现持有巨石集团51%的股权。巨石集团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生产规模位居同行业亚洲第一,生产效益居同行业全国第一,其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对本公司的贡献超过90%,是本公司的核心企业。

为加强本公司在玻璃纤维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实现玻璃纤维业务的整体上市以完善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巨石集团全体股东初步协商,本公司拟以吸收合并方式吸收合并巨石集团。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基本原则

(一)有利于本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提升本公司业绩,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三)有利于保证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资产的完整性以及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三、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一)吸收合并方式

本公司拟以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巨石集团。

目前,巨石集团总股本为18,620.8105万美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巨石集团51%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参与换股,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其他股东持有巨石集团49%的股权,该部分股权将全部换成本公司股份。

因吸收合并,本公司向巨石集团的股东(除本公司以外)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除本公司外,巨石集团的股东以其所持有巨石集团的股权转换为本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巨石集团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本公司,其现有的法人资格因合并注销。

(二)吸收合并与本公司发行A股的关系

本次本公司对巨石集团的吸收合并与发行A股同时进行。吸收合并完成后,原巨石集团的股权(本公司所持有的除外)全部转换为本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

(三)合并基准日、生效日和交割日

1、本次合并基准日为2007年6月30日。

2、本次合并生效日为《吸收合并协议》所述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

3、交割日为以下两个时间中较晚者:

指以下两个日期中的较晚者:

(1)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索瑞斯特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正式成为本公司的股东;

(2)巨石集团完成注销独立法人的登记手续;

(四)股份处置方案

1、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中国玻纤为吸收合并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换股发行的对象

本次换股发行的对象为除本公司之外的巨石集团的其他全部股东,即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索瑞斯特;

3、换股价格

本公司的换股价格为每股17.97元,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中证评估出具的《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新股购买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7]第088号),在2007年6月30日,巨石集团股东权益市场价值为人民币649,135万元,与帐面值252,237.05万元相比,增值396,897.95万元,增值率157.36%。经各方协商确定以评估值为换股价格,巨石集团49%的股权作价318,076.15万元。

3.换股数量:177,004,000股(其中,向中国建材发行41,541,755股;向振石集团发行39,735,592股;向珍成国际发行66,828,041股;向索瑞斯特发行28,898,612股)。

4.换股对象:除本公司外的巨石集团股东,即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振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珍成国际有限公司、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

5.本次换股的股份禁售期: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36个月内不转让。

6.利润分配:本次吸收合并后中国玻纤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7.其他:如本次发行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中国玻纤换股价格调整,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8.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中国玻纤将作为存续方继续维持上市地位。为保护中国玻纤其他股东的权利,中国玻纤拟安排第三方向未参与本次换股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对价为17.97元,具体实施方法将另行公告。

9.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内容,公司将准备详细的说明文件并另行公开披露,该等说明文件将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程序等方面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本公司拟成立联交易,关联董事曹江林、张毓强、陈雷、周森林、常张利、蔡国斌回避表决。

本公司拟成立联交易,关联董事曹江林、张毓强、陈雷、周森林、常张利、蔡国斌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签署《换股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国玻纤、巨石集团以及换股各方共同草拟了《换股及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合并协议》"),以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进行约定。

《合并协议》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合并的生效条件、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换股、过渡期合并双方的业务安排、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运营管理、合并后债权债务的转移和资产的交接、合并和吸收费用的负担、适用法律、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成立或注销巨石集团全资《合并协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拟成立联交易,关联董事曹江林、张毓强、陈雷、周森林、常张利、蔡国斌回避表决。

本公司拟成立联交易: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使公司顺利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的所有具体事宜,前述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暨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方案中的详细内容、说明性文件、在方案实施前可确保换股比例的换股吸收合并条款、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决定发行时机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事项向交易事宜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及监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申请股票发行及上市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文件、合同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协议、保荐协议等);代表公司做出其认为与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有关的、必须的或适宜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3)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审批涉及的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的登记手续;

(4)办理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公司拟成立联交易,关联董事曹江林、张毓强、陈雷、周森林、常张利、蔡国斌回避表决。

本公司拟成立联交易: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向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拟聘请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投资咨询新品研究服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科技")与洛阳玻璃钢膜膜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老品厂")共同出资,设立洛阳新品研究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品研")。

洛阳新品研注册资本拟定为3,390万元,具体为:

洛阳老品厂以1,790万元(其中以经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的实物资产出资1,783.28万元,现金出资6.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80%。

北新科技拟以货币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20%。

北新科技同时提供股东借款2,400万元,拟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有偿借予洛阳新品研使用,借款利息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期限两年,晚至2009年12月31日。洛阳老品厂以其持有的洛阳新品研股权或中国玻纤认可的担保方式提供担保(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曹江林、陈雷、常张利、蔡国斌回避表决。

本公司拟成立联交易: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的议案

为支持北新科技进一步开拓业务,本着促进发展的原则,并考虑到北新科技计划投资洛阳新品研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公司同意向北新科技增资4,000万元。

本公司拟成立联交易: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公司转让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为调整产业结构,做大做强公司玻璃纤维主营业务,公司同意将持有的北新物流有限公司(2007年11月更名为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股份")20%股权转让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参考以200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中建材股份净资产价值462,870,961.22元,2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9,257,400万元,并经双方协商,最终拟定本次中建材股份20%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10,400万元(其中包括公司享有的截止2007年7月31日中建材股份累计未分配利润2,572万元,中建材股份20%股权作价6,528万元以及公司享有的自2007年7月31日至股权交割日<即2007年12月31日>期间中建材股份可分配利润1,300万元。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曹江林、陈雷、常张利、蔡国斌回避表决。

本公司拟成立联交易: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拟成立联交易: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拟向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召开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召开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2月27日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2月2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21日。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5.提示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发布两次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07年12月19日、2007年12月25日。

6.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出席对象:

(1)2007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签署《换股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具体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为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现场登记时间:2007年1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00;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

邮编:100036。

(6)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

电话:010-88028660

传真:010-88028955

邮编:100036

联系人:李畅

(7)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四)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方式

1.征集对象:截止2007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7年12月25日-2007年12月26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方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见附件。

(五)网络投票方式

流通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六)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果会议出现意外情况,则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告进行。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7日

附件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代码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176	玻纤投票	4	A股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1元
2	《关于公司签署<换股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2元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元
4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4元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三、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中国玻纤"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项议案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176	买入	1元	1股	同意
738176	买入	1元	2股	反对
738176	买入	1元	3股	弃权

四、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至议案4为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的相关议题,请股东网络投票时,对上述相关议案逐一表决。如只部分表决,其剩余未表决的议案则视为弃权票,将影响到表决结果,敬请投资者投票表决时特别注意。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全权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玻纤")的独立董事,我们审议了提交中国玻纤董事会审议的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换股合并有关的《关于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换股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吸收合并事项事前予以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表决,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内容的说明

中国玻纤将吸收合并巨石集团,并以中国玻纤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巨石集团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而巨石集团自合并完成后因进行解散并不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中国玻纤将有的在巨石集团51%股权中参与换股,该部分股权在合并完成后因进行注销。

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中国玻纤将向巨石集团除本公司以外的股东发行A股,换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巨石集团的股权转换为中国玻纤本次发行之A股股票,同时,该等A股股票将全部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具体方案如下:

1.换股价格: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中国玻纤换股价格为人民币17.97元/股,即中国玻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2.巨石集团作价:巨石集团的换股总价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巨石集团股东权益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参与吸收合并的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新股购买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7]第088号),在2007年6月30日,巨石集团股东权益市场价值为人民币649,135万元,与帐面值252,237.05万元相比,增值396,897.95万元,增值率157.36%。经各方协商确定以评估值为换股价格,巨石集团49%的股权作价318,076.15万元。

3.换股数量:177,004,000股(其中,向中国建材发行41,541,755股;向振石集团发行39,735,592股;向珍成国际发行66,828,041股;向索瑞斯特发行28,898,612股)。

4.换股对象:除本公司外的巨石集团其他股东,即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振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珍成国际有限公司、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

5.本次换股的股份禁售期: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36个月内不转让。

6.利润分配:本次吸收合并后中国玻纤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7.其他:如本次发行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中国玻纤换股价格调整,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经审阅本公司提交的《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我们认为:

1.关于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关于审议《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签署《换股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具体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为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何光昶 赵立华 钱逢胜

2007年12月7日

附件4: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并根据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玻纤"或"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光昶、赵立华、钱逢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07年12月27日召开的二〇七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换股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具体事宜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1.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3.本次征集投票行动以允登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利,作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4.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5.征集人将按照股东的有效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如股东未在投票表决时作具体指示,也未注明征集人是否可按自己意见行使投票权的,征集人将不行使投票权。

二、中国玻纤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中国玻纤
股票代码:	600176
法定代表人:	曹江林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公司电话:	010-88028660
公司传真:	010-88028955

2.征集事项

本次征集投票权议案为:2007年12月27日中国玻纤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效,列入该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与吸收合并事项有关所有议案均属于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范畴。由征集人向中国玻纤股东征集公司二〇七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关于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换股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2月27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何光昶、赵立华、钱逢胜为中国玻纤现任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何光昶,现任湖北建行雅师重教联合会会长,兴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省财政金融贸易研究会副会长。自2001年以来,曾任湖北省九届人大常委,财经委副主任。

赵立华,现任湖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物理协会副会长,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自2001年以来曾任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钱逢胜,管理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MPAcc中心主任。

(二)征集人不存在因违法被受到市场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三)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07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次征集事项进行审议并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的历史背景和现状,考虑中国玻纤进一步发展所需要的资源背景和雄厚实力基础上作出的。合并方案实施后,将有效减少中国玻纤与巨石集团的关联交易及其他可能的潜在利益冲突行为,有利于整合双方资源,减少管理层级,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降低管理和交易成本,发挥整体人员、技术、产品与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进而提供运作效率与质量,有利于为中国玻纤未来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依托,有利于业务市场的开拓。巨石集团完全融入中国玻纤,有利于尽早、顺利地完成现有的项目和未来发展计划。合并方案是在考虑公司自身特点和广大流通股股东利益基础上制定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玻纤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并将按照股东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代为行使投票权。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07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07年12月25日至2007年12月26日(每日9:00-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见附件。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的,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3.委托投票的股东为QFII的,应提交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如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确余未表决的议案则视为弃权票,将影响到表决结果,敬请投资者投票表决时特别注意。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全权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玻纤